在生活空間中進行歷史寫作：一位古蹟保存業餘者的圖繪

黃瑞茂

淡江大學建築系專任副教授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理事

20140429

摘要

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經驗已經長成一部迷宮，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作戰成為像線團一樣的逃逸策略，所以修法是重要的工作。希望本文非結構式的經驗論，可以提供文化部進行修法的參考，也可以認知到這些街頭業餘者的種種想像，以及對於「城市保存」的關注。有助於後續減少爭議，經營一個可以攜手的機會！

我是業餘者，有機會參與一些保存運動，階段性的心得是，在文資工具化的責難聲中，文化資產保存運動的任務在於不讓「文化資產」變成為「文化資剷」！

三十年下來，台灣的古蹟保存工作已經有相當的成就，但是機制的行政設計仍舊停滯，究其因，主要是政府施政仍以開發主義為尚，文化部門屬於邊緣。另一方面，民間社會在城市價值上的要求已經成為城市改造議程，呼籲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應該與日常生活世界相結合，解決目前的分離狀態！

「古蹟保存的意義何在！」已是城市行動的訴求，這股進步的力量要求「城市保存」，對焦於實質空間所連結的台灣的特殊發展經驗下的社會的、經濟的、生活的、政治的與空間的議題。穿過糾結的城市歷史，勇敢回應當下而提案，然後可以期望未來！

「烽火連天的一年，歷史不斷變奏上演著正反合的矛盾組曲，進一步退兩步的情境，薛佛西斯般的迴圈，無論怎麼想要保護，卻只是更鞏固了拆毀的理所當然。然而還是得推著石頭緩慢上坡。(jo-ying Wo,201312)

**前言**

14年土城普安堂強拆的抗爭結果，文化部發函要新北市文化局重新進行文化資產審議，並直接指明「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並沒有要求將所有權人同意，作為文化資產指定的必要條件。於是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重啟審議，依據文資委員的意見，指定四處歷史建築。但是，這個舉動無法挽救已經拆成殘跡的普安堂園區的文化空間。

這種地方不作為的情況，是目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核心危機。一次次的事件正說明地方政府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視為是一種會阻礙地方發展的障礙。因此，推三阻四的想盡辦法要逃離有關於文化資產的工作，經歷過這些事件，許多朋友有強烈的感覺，最不珍惜文化資產的竟然是政府機構中文化資產的主管單位的官員。不用懷疑，在目前的開發主義當道的處境下，所謂「文化資產」已經成為「文化資剷」，因為沒有被指定為古蹟，所以就可以任意拆除！在這個晦暗不明的城市文化建構經驗中，關於文資的抵抗運動已經逐漸成為力量，一方面透過微小個人所展開的縫隙作戰，契而不捨，逐漸寫就的一頁城市歷史。同時，拆解潛藏在「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的「建構論」本質，從知識專業化的靜態論述，拉回到與生活世界的詮釋聯結，已經成為議程。一來一往間，描述一下這座城市的價值！

**當文資保存成為工具！**

老實說，在這個領域中，我是一位業餘者！一起工作的夥伴是台灣社會轉變過程中所浮現的社群與社區，他們無端被捲入這些紛爭中！主要來自於種種的「開發主義」侵入到他們的生活世界！而這個從個人轉變到價值主張的力量正在加速集結中，成為城市日常生活世界的一塊拼圖！

台北舊城「國民黨中央黨部」的保存運動（96-北-事件-1）時，在地下電台的「扣應」中，民眾除了幹譙聲之外，開始誇誇討論「城市保存」的意義！將台灣的文化資產從單獨的「物」的保存，提升到與市民生活有關於的進步的意義。於是接下來的許多行動參與，既有的「文化資產」法令機制成為抗爭的對象！因為在國家忽視與「開發主義」佔據地方政府的施政核心！每一次「文資法」上場，都不是用來捍衛價值，於是抗爭成為像我這樣的都市規劃設計者或是關心城市環境品質，而心中仍舊期待有一天可以透過規劃設計的專業能力來肯定與推動城市價值的必要手段之ㄧ。

城市本來就一直在變動中，建築物與都市空間就像一部石頭的歷史書一樣！於是「文資保存」成為回應現代經驗中空間專業所面對的課題。一如許多現代經驗，成為城市的一部份真實。面對真實，古蹟保存不是思古幽情的浪漫想像，而是面對當下的「破壞建設」或是島嶼特殊之認同建構經驗中的著力點之一。因此，古蹟保存所展開的意義網絡，會是一再的考驗我們如何面對當下處境而思考城市的未來！

過去幾年一群相識與不相識的年輕朋友基於關心這座城市的美好，觸動了另一種改變城市的機制。搶救「前清美國大使官邸」（97-北-事件-1），後來成為「光點台北」、搶救「建成小學校」（01-北-事件-1），成為「當代藝術館」，搶救「台北酒廠」（97-北-事件-2）成為「華山藝文特區」。也辦過「行過鐵支路，相見火車頭」（95-全-活動-1）全國大串聯，搶救了台中、新竹與台南等火車站建築，搶救鐵道部官廳建築，所以未來有將有一座博物館，彰化扇型車庫（95-彰-事件-1）成為世界上少數還在運轉的鐵道設施等等。對於島嶼的城市，這些文化資產的「抵抗運動」是一種積極的態度。

因此我們需要細緻的整理這些在「發展主義」所引發「遍地烽火」下的個案，加上島嶼上特殊的「文化資產」生產機制下的「加工業體系」，所細緻而綿密的政商關係。以下從肉搏戰式的分類「索引」系統，進行編織，提供指控式的觀察。希望正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法工作，可以積極回應，轉變已經「自我汙名化」的現實。

（10-北-政策-1）台北市嘗試用「都市再生」來掩飾都市更新的強拆作為，提出「都市前進基地 urs」作為操作機制，延續「台北好好看」的「臨時綠地換容積」作法。堪稱為台灣城市歷史保存的殺手級的「台北好好看」政策，提供一種粉飾作法。「台北好好看」透過給容積的引導，獎勵公私部門將閒置在街角的文化空間給剷除掉！以換取「容積獎勵值」。此舉就將屬於這座城市的街頭巷尾的二百多個文化空間給消滅掉！這些無聲息的存在於街角的空間或是閒置狀態的建築物，不就是讓我們可以穿梭在台北城市而感受到城市歷史的質感嗎？它不精緻，但是如果我們有用心維護的話，不就像是日本表參道後面的小街小巷的質感嗎？

接著，大安區與中正區等這些保存最完整的散步街道，已經逐漸被「門禁社區」的圍牆與車道入口鐵門所取代！

（11-新北-個案-01）新北市深坑的「假立面」作法，為了成就一個假的歷史風貌，卻一次讓街屋的構造一次透過拆除立面，而整個翻新。這種毀滅式的手段也發生在「深坑老街」，一切就逼得這些建築物進行改造，。據說這樣的手段也將在「新莊廟街」再幹一次！這種「加工業體系」式的古蹟修復術，也已經晉身為殺手級的破壞力量！

（00-竹市-事件-01）在新竹辛公館（是我當文資審議委員審過的三個案子之一，另外是台北機場浴場、香山車站）審議會中，我堅持先進行文資審議，市政府決定先將辛公館卸下來，進行地下停車場的建設，再將辛公館移回保存。因此，直接建議不指定古蹟。我只能再三打斷主席的決議，要求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市政府應該要尊重委員的意見！會後文化局長在報紙扭曲決議，我還投書反對！這個事情之後，一位也有參與審查的文資前輩說我是「古蹟紅衛兵」，另外有二位委員私下跟我說「你所堅持的是對的！」

（13-新北-事件-01）過去二十年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的文化資產一部份是透過抗爭而來的，實屬不容易！但是，往往因為指定文化資產之後，這些標的物就與地方工作者無關，鐵皮圍住，沒錢修復就加個鐵皮屋，一年二年三年任期毀壞。原本可以使用的建築物，三年後就開始毀壞！更不要說搶救之後的文化資產完全沒有地方參與的機會，包括研究或是再利用。新北市政府還將古蹟研究案直接委託給當初反對指定古蹟的學者，這個讓地方文化工作者情何以堪！

（97-北-個案-01）中山堂再利用計畫的期中審查會中，審查委員說「再利用不用去做這個國外案例，台灣的廟宇不是一直在再利用嗎？」我說：「請主席裁示，如果委員所言是對的話，我可以無償解約！」

（01-新北-個案-01）我非常推崇一位古蹟界的前輩，常常為文談論建築文化，但是一想到以他為名的事務所所進行的古蹟修復案，我就真很遺憾！我看到淡水「小白宮」調查研究報告書中的測繪圖，一看就知道錯得一遢糊塗，我還找了學生重新測繪一次，我親自確認過。二套圖放在一起，就可以指出台灣古蹟研究與修復專業的不堪之處。

（12-金-個案-01）這幾年古蹟專業的業務增加許多，從古蹟調查研究到再利用，到經營管理，這些歷史研究為主的專家學者也就這樣成為再利用與經營的專家。但事實上，許多工作是以「發小包」的方式進行，成為一種「奇觀」！而更為惡質的是只負責接案，例如某一個「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計劃案，承接的Ａ教授只負責將這個計劃找一個「潛力點」所在的大學Ｂ教授來執行就ＯＫ了。而這樣的專家學者特別是文化部、文資局與各文化局所喜歡委託的對象。這樣的生態會造成怎樣的古蹟修復狀態就不難理解了！

過去幾年我就順著這些被標注為「個案」、「事件」或是「政策」的文資經驗前進。我所在意的是這些充滿意義的過程，怎麼會因為進到文化資產機制中，似乎就遠離了它們應該所固著的特定場域的意義，成為一種虛無的地方知識而消逝！

抗爭者讓文化資產不會變成為「文化資剷」！

文化部上次修文化資產保存法，主要是希望讓地方更積極與文化資產工作，結果地方政府普遍無心無意，所以樂生保存（03-新北-機制-01）爭議中，文化部特別為了新北市政府的不作為，修了人稱「新北市＠課長條款」（09-新北-機制-01），新店十四張同樣因為捷運場站不願轉彎而剷平（12-新北-案例-01）。土城普安堂被強拆幾乎成為平地，換得新北市政府回歸文資法，不再設限制！這也正說明 新北市對於文化資產的忽視與打壓。城市文化主體性已經不在，只剩下房地產，公有地配合都更主要是作為容積獎勵的分母，一來一回，如朱市長極為精準的描述「合法圖利」的容積奉送，同時期的新莊武德殿的事件（13-新北-案例-01）、淡水小白宮的事件（13-新北-案例-02）都是這樣的邏輯--超過一半的公有地，一方面剛好可以參加都市更新，一方面擴大分母可以獲取高額容積獎勵！其結果一如朱立倫市長所言「合法圖利」！奈我何！

對比一下，觀音山、淡水河口、碧潭吊橋都是日本時代政府所公告的當時的「文化資產」（14-新北-機制-01），而我們因為沒有在文化資產中列名，就視為無物！回應社會的要求，碧潭指定為古蹟，但是都市更新持續進行，不顧土木技師的警告，碧潭橋頭纜線基礎的六十公分的距離仍舊堅持下挖。會議中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的官員選擇站在憂心古蹟破壞的對立面，一再強調法規沒有說不可以！

對於這一連串爭議不止的狀態！漢寶德先生在「被利用的文化資產保存」（20130523）一文（13-北-論述-01）中指出「華光社區」（13-新北-案例-01）作為案例說明目前文化資產的狀況！是「誰被利用？」其實無所謂！我所關注的是，目前政府對華光提出的計劃太簡略了，依照目前的購物中心計畫執行，我判斷一旦BOT出去，將是鐵圍籬一圍就是十年二十年！因為台北市能夠容納「購物中心」的數量已經足夠。開發商的利益可以來自土地的高額借貸，而不一定要去經營一個購物中心。如果政府沒有能力去做時，那就維持現況，讓下一代子孫去發展吧！ 不然資源措置將造成更大的浪費。抗爭者讓我們有機會來好好理性的討論這華光的發展圖像，或是說討論一下這座城市的遠景如何？

相較之下，「中正紀念堂」在運作下成為「文化景觀」（08-北-機制-01）！就不是「工具化」的問題嗎？然而，是這些參與「華光」運動的朋友讓「文化資產」不會變成為「文化資剷」！作為抵抗者是沒有辦法選擇生存的方式！只有用行動與知識，發揮點石成金！終究保存不只是為了建築物，而是城市的價值，城市不就是一座石頭寫的歷史嗎？

文化資產保存法只是一個機制，就像是都市設計機制等等，我比別人更珍惜這樣的機會，我們是需要在這樣的過程中去捍衛城市的價值，如「公共領域」，每一次，每一次。誰說「公共領域」會自然發生呢？人民的手中沒有武器，當然只能在機制中尋找機會，有需要，當然要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

我們沒有反對發展，只是我們需要討論發展的方向為何？許多爭議完全在於政府沒有將事情講清楚，因為講清楚就少了「空間」可以上下其手！

在普安堂的搶救中，紀榮達在與李乾朗教授討論後，提出「普安堂文資不作為慘案遺址」國家古蹟指定案（13-新北-案例-01），觀點在於普安堂的價值除了歷史與文化之外，在這個時間點，文化部放任，地方政府不作為的情況下，已經遍地烽火！所造成的爭議與抗爭所糾結的歷史因素，透過了抗爭與強拆的行動，已經寫下了歷史。

因此在隨之產生的「虎尾央廣」（14-雲-事件-01）與「基隆港西二三碼頭倉庫」（14-基-事件-01）都在政府的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操作下，被夷成平地或是命定的火災燒毀！這些不是單一事件，而是說明這個時間點的處境。這些「文化資剷」慘案的發生總是得不到教訓！恐將這樣發展下去！

**城市的歷史，我寫作！**

有一天參加大安社區大學分享「華光社區事件」的公民論壇，課後從大安社區大學走路到捷運台大醫院站。路過紹興社區、兒童育樂中心、東門口、凱達格蘭大道、張榮發基金會，突然串起了曾經因為參與種種事件的一條穿越城市路徑。

在這一趟無所為的閒逛中，心中迴響了當天在社大課堂上有關於華光議題的討論。關於城市規劃中的「情理法」，穿越了許多台北保存事件的再串聯，關注於「城市價值」的提出與討論。這些透過運動而參與的種種保存運動，不管結果如何，城市空間銘刻了這一段歷史，因為運動讓我們更理解這座城市，不管是友善的、殘酷的、、、終究就是你我所生活的所在。做一位城市規劃者，透過參與行動而常常滑出了教科書中的界線，透過一次次微微光中看到這座城市的希望！

新店碧潭橋的微微光，從一棵老樹的搶救開始，在不被看好的情境下，透過迷宮式的歷史寫作與社會力量的集結，可以讓碧潭吊橋通過了文資審議，而指定為古蹟！南港瓶蓋工廠的微微光，從被放棄的藝術基地與消音的設計之都的縫隙中，展開一段歷史挖掘而觸動台日二國的跨越三代人的交流歷史！顯然是為了不干預既有的都市計劃為前提下，瓶蓋工廠指定為「歷史建築」！留多少、拆多少都不是自然而然，留下來的與拆除的軌跡，都將寫道城市的歷史中。如果這些經驗不是城市的歷史寫作，那什麼才是城市的歷史寫作！讓這些個案轉變的微微光就是一位個人，一個因為參與而駐足的路人甲或是移居者！遍地開花的微微光已經照亮島嶼的形狀！

古蹟保存與街頭運動這麼密切的結合在一起，臺灣累積了一頁應該是世界少見「社會取向的」與「生活取向的」文化資產保存經驗。這些「業餘者」扮演關鍵性的推動角色。透過一次次的破壞性建設與社會抵抗式動員，從生活世界啓動了「城市保存」的理念，也已經是以共享的經驗，就等待新的治理機制的創生。

**小結**

有機會用當事人（提報或是抗議）的角色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審議會議，靜靜聽著審議委員的講話，認知到幾位委員其實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並不熟悉，對這套三十年來累積轉變經驗的機制性作為並不理解！或是神往國外案例而不熟悉臺灣的動態經驗，而無法回應，而能夠給予台灣城市歷史寫作一些積極的建議性言論。

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與成果不是自然而然產生的！我相當肯定這一路走來，有許多前輩在機制內外所做了許多努力。我也相當肯定這些保存下來的點點滴滴所記錄的許多古蹟官員、歷史研究與修復學者專家與匠師們的心血！但是我們共同讓文資的處境變得如此，三十年了。讓我們繼續在幹譙中前行吧！

最後來談談最新的個案，值得大家在修法的前夕深深思索一下！在地方工作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訴訟下，文化部文資局將代為執行新北市淡水區「施家古厝」古蹟修復工作。同時為了回應新北市政府所支持創生的古蹟「前清稅務司官邸」前的都更豪宅案，文化部也接受新北市委託代為執行擬定古蹟的「保存計畫」，作為未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的依據。

這是第一例，因為地方政府不作為，文化部代為執行的案例！機制的「內爆」已經產生，依照目前地方政府的諸侯化發展，這絕不會是最後一個案例！

回到街頭繼續未竟之路吧！在已經舉辦過三次關於台北都會區「文化資剷」事件的民間組織行動策略工作坊中。羅列了個案遭遇、地方政府不作為、中央政府文資修法的退卻，未來的處境或將更為艱難。在普安堂一役中，大家自主協力相挺，獲得新的經驗，從今而後，以城市為度，每一個個案都是全市性的議題，都是島嶼的議題。在文化部前面舉辦了「民間接管文化部----全國文化資產論壇」中通過個案的訴說，整理出相關議題與訴求（如附件）。第四次聯盟會議即將召開！

照片

20131005「要古蹟，不要房地產投機」工作坊，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台北市社區服務中心。

20131130「古蹟輓歌」工作坊（二），土城彈藥庫農場。

20131228 「民間接管文化部—全國文化資產論壇」，文化部大門口。